

龙岗区住建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物管〔2013〕16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转发市爱卫会《2013年“清洁深圳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宝安区住宅局、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市安监站：

现将市爱卫会《2013年“清洁深圳月”活动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对照落实，加强各类建筑工地的病媒生物防控工作，开展好各类物业管理单位的卫生管理工作，并对各自组织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和总结，在2013年4月30日前将情况书面报送市住建局（含公文电子版和工作照片）。

特此通知。

附件：市爱卫会《关于印发 2013 年“清洁深圳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联系人：刘志荣，电话：83788223，邮箱：281826006@qq.com)

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深爱卫〔2013〕3号

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3 年 “清洁深圳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区）爱卫会、市爱卫会各委员单位：

今年 4 月是我市组织开展的第 26 届“清洁深圳月”活动。现将《2013 年“清洁深圳月”活动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你们根据各自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抄送：省爱卫会，市爱卫会锐锋主任，张文、以环副主任，各区城管局、
爱卫办。

2013年“清洁深圳月”活动工作方案

4月份是我市病媒生物繁殖活动的高峰期，也是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为响应全国爱卫会每年4月份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的号召，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卫生防病，1988年市政府启动了“清洁深圳月”活动，并将其作为一项长期卫生工作制度坚持下来，一直以来均由市爱卫会组织。经研究，今年开展第26届“清洁深圳月”活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第26届“清洁深圳月”活动，要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深圳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突出“转作风、促改革”工作实效，以建设宜居生态文明城市为出发点，关注民生实事，提升生活环境质量，确保顺利通过全国爱卫会组织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终期检查。

二、任务分工

本次“清洁深圳月”活动，要认真关注民生实事和环境卫生薄弱点，突出行业卫生重点，进一步落实2010—2012年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要求。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一）各区（新区）集中开展辖区环境卫生整治

按照块块管理的原则，各区（新区）爱卫会负责牵头组织，集中对与辖区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卫生薄弱点、问题进行整治，重点是城中村、小门店及废品收购站等特殊行业单位的整治，切实提高生活环境卫生质量。

一是开展病媒生物科学防控工作，切实将其控制在不足为害的程度。病媒生物防控工作要全市统一部署，统一行动，才能取

得实质性的成效。在我市 4 月份是一年内病媒生物繁殖的第一个高峰。按今年“清洁深圳月”的工作安排，4 月 8 日至 14 日是全市的“灭鼠灭蟑周”。为此，各区（新区）、各街道办事处要在 3 月份组织好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并在 4 月份统一时间段内开展灭鼠灭蟑工作，同时控制好蚊蝇孳生地，切实降低病媒生物密度，确保全市取得实效，严防鼠类、蚊类等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二是开展卫生死角等环境卫生薄弱点的整治。我市通过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考核，全市环境卫生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升，大型的环境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乱堆放等基本消灭了。但是，城中村、公园、道路等各类场所的绿化带内积存的垃圾，各类建筑物、旧屋村的飘雨篷顶、窗台、屋顶等积存的垃圾，以及各类待建地、三不管地带等，往往容易成为被忽视的环境卫生死角。要组织好重点地段、地点卫生死角调查，并有计划地组织好全面的清理整治，不漏空白，不留死角。

三是开展公共厕所、垃圾桶点的卫生专项整治。我市是“国家卫生城市”，根据国家要求，对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要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规范与设计》、《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等要求，其中城市主次干路、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所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要组织好辖区范围内市政公厕、单位自建对外开放公厕（如加油站、市场、商场等）的调查，并组织开展全面的专项整治。同时，要对垃圾桶、垃圾点进行调查和清洁，并进行病媒生物消杀工作，避免环卫设施不环卫问题。

(二) 各行业部门切实加强行业卫生重点部位的治理

按照条条管理原则，以及市爱卫会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各部門的职责任务，各部門、各行业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加强行业内各单位环境卫生的整治，同时要开展好病媒生物防控工作。

一是切实加强各类建筑工地的病媒生物防控工作(含待建地、政府预留地)，重点是加强工地灭鼠、灭蚊工作和工地饭堂卫生管理工作，由市住房建设局负责，市规划国土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工务署等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进行配合。

二是加强对大气、水体、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本项工作由市人居环境委负责。

三是开展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和场站(港口、机场、码头、车站)等的卫生整治，以及各类道路环境卫生的治理，重点是场站公厕达标、绿化带积存垃圾清理、场地乱搭建清理等，由市交通运输委负责。

四是开展全市医院、卫生行业各类单位的环境卫生整治，重点是医院公厕管理、绿化带积存垃圾清理，由市卫生和人口计生委负责。

五是开展全市各大、中、小学校，以及托幼机构的环境卫生整治，重点是学校饭堂食品卫生和学校厕所管理、绿化带积存垃圾清理等，由市教育局负责。

六是强化物业管理公司的卫生管理职责，开展好各类物业单位(包括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物业小区等)的卫生管理，重点是绿化带积存垃圾和建筑物雨篷顶积存垃圾的清理，本项工作由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七是加强各类型水厂、河道和沿线、湖泊和岸坡、给排水设施、管网的卫生管理和整治，重点是绿化带积存垃圾清理，由市水务局负责。

八是加强饮食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重点是各类小饮食店档和市场熟食档、活禽屠宰档的卫生监督管理，本项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九是加强各类公园、市政道路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和整治，重点是市政公厕（含公园公厕）达标、绿化带积存垃圾清理，由市城管局负责。

十是加强全市各类口岸、窗口单位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和整治，重点是口岸消毒和公厕管理、绿化带积存垃圾清理等，由市口岸办负责。

十一是加强单位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市爱卫会其他委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贸信委、市财政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保局、市公安交警局、团市委、省边防总队深圳指挥部等，要结合各自管理职能和行业特点，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行业卫生水平。

三、组织措施

为了有效地组织好本次“清洁深圳月”活动，现将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宣传准备。3月15日至31日。主要是制订活动方案、开展环境卫生调查、病媒生物调查和宣传发动等各种准备工作。各区（新区）爱卫会，市爱卫会委员单位和各级爱卫会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制订活动方案，部署“清洁深圳月”活动，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动员更多的辖区单位和市民群众参与清洁活动，

并组织协调好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4月1日至25日。主要是组织实施工作。各区（新区）爱卫会、各级爱卫会要认真组织辖区单位和广大市民开展“清洁深圳月”活动，开展病媒生物杀灭、公共厕所专项整治和卫生死角清理等；市爱卫会各委员单位根据本部门职责范围和行业特点，认真落实本部门的整治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和物业管理单位参加辖区“清洁深圳月”活动。其中，4月8日至14日为清洁月“灭鼠灭蟑周”活动。

第三阶段：检查总结。4月26日至5月15日，主要是检查督导和工作小结。市爱卫办将组织对各区和各行业部门组织落实“清洁深圳月”活动工作情况及市民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全市；同时，各区（新区）爱卫会，市爱卫会委员单位和各级爱卫会对开展“清洁深圳月”活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自查和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是要组织开展好宣传发动工作。今年“清洁深圳月”活动由各区（新区）爱卫会和市爱卫会各委员单位分头组织实施。要根据活动工作任务和各自职能范围、行业特点，大力开展宣传，广而告之，深入发动，大造声势，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和广大市民群众，以及清洁公司、消杀专业队伍等参加各类整治活动。同时，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好人好事，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正面宣传，倡导人人爱深圳，清洁深圳。

二要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本次“清洁深圳月”活动工作任务为两大类，工作重点基本一致，主要是在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公共厕所专项整治和绿化带积存垃圾清理等方面。各区（新区）

爱卫会和市爱卫会各委员单位要按工作任务、卫生整治的侧重点和行业特点，切实将清洁行动落实到位，努力提高卫生质量与水平。

三要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各级爱卫部门、各行业主管单位，要加强本次清洁月活动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市爱卫会将适时对各区和各行业部门开展“清洁深圳月”活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务请各区（新区）爱卫会和市爱卫会委员单位引起重视，认真组织好各项活动。

四要认真做好活动情况总结。今年开展“清洁深圳月”活动工作重心和侧重点与往年有所不同，要对各自组织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和总结，在5月15日前将情况书面报送市爱卫办（含公文电子版和工作照片），以便及时汇总上报省爱卫办和印发情况通报（联系人：朱毅朝，联系电话：83072930，传真：83072914，邮箱：553597414@qq.com）。

宣传口号（仅供参考，不得违反规定悬挂宣传标语）：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洁深圳，美化家园！
2. 今年4月是我市第26届“清洁深圳月”活动。清洁家庭、清洁单位、清洁环境，你我共参与。环境卫生投诉热线：12319。
3. 环境卫生好，生活更美好！请自觉参与我市今年4月第26届“清洁深圳月”活动。环境卫生投诉热线：12319。

附件：2013年“清洁深圳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二

2013年“清洁深圳月”活动情况统计表